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